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公告  
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及  
派發末期股息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在2012年6月4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末期股息將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派發。

**一· 2012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周年大會已於2012年6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的會議廳舉行。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共有3,238,435,000股股份，其中包括1,876,156,000股內資股及1,362,279,000股H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可于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所有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共持有2,199,471,622股股份，占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7.92%。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李連平博士主持。

關於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提議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參與投票	
	票數	占投票總數百分比 %	票數	占投票總數百分比 %	股份數	
<b>普通決議案:</b>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11 年年度董事會報告。	2,196,498,622	100%	0	0%	2,196,498,622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11 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2,196,497,622,	100%	0	0%	2,196,497,622,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196,498,622	100%	0	0%	2,196,498,622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196,498,622	100%	0	0%	2,196,498,622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199,465,622	100%	0	0%	2,199,465,622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預算安排報告。	2,196,498,622	100%	0	0%	2,196,498,622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安永會計	2,191,247,626	99.6326%	8,081,000	0.3674%	2,199,328,626

	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 2012 年年度之中國核數師和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總裁釐定其酬金。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b>特別決議案</b>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 20% 及已發行 H 股 20% 的新增內資股及 H 股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后的新股本結構。	1,904,009,396	86.5667%	295,462,226	13.4333%	2,199,471,622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所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 2012 年 4 月 18 日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同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獲委任為是此次股東周年大會之監票人，以對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進行點票。

## 二．派發末期股息

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付給本公司 H 股股東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末期股息的詳細資料如下：

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派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 0.058 元（含稅），共計總額大約為人民幣 187.83 百萬元，予 20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名列 H 股股東名冊之 H 股股東。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及宣佈。派發予 H 股股東的股利則以港幣支付。H 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 0.815226 元兌 1 港元），即每股 H 股應派末期現金股息約為 0.071 港元（含稅）。

### 三．代扣代繳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 H 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 號）的規定，H 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 1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 1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 H 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 10% 但低於 2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 2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 20% 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 2012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以下簡稱「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 H 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趙輝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2年6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連平博士、趙會寧先生和肖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趙輝先生和孫新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